

证券代码：603069 证券简称：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3-125

##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乐东利国车站资产的进 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》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3）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》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9）。公司通过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黄流商业街、黄流汽车站、乐东利国车站、东方东河车站、昌江海汽广场等 5 宗资产。挂牌期间，乐东利国车站转让项目以网络竞价方式确定的受让方为叶丽蓉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3-122)。

12月27日，公司乐东分公司与叶丽蓉签署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姓名：叶丽蓉

住所：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

任职情况：个体户

叶丽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乐东利国车站土地权证编号【琼（2017）乐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34号】，证载土地面积为4,560.54 m<sup>2</sup>，土地性质为出让国有土地，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及住宅用地；房产证【乐房权证乐东字第09081号】，建筑面积996.6 m<sup>2</sup>，该站于2006年建成并投入使用。

## 四、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合同主体

转让方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东分公司

受让方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叶丽蓉

### （二）合同主要条款

1. 转让标的：乐东利国车站资产含琼（2017）乐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34号和乐房权证利国字第09081号所有权，该土地证载总面积为4560.54平方，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性质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、住宅用地。

2. 转让价格：19,152,100元

3. 付款时间及方式：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，除保证金直接

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，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，即¥17,839,300 元（大写金额：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）一次性支付至海南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。

#### 4. 违约责任

（1）本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0.5%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2）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，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，视为违约，乙方所缴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（3）若乙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，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（4）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标的无法办理产权变更的，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产权交易费，租金收益等。

（5）因甲方原因造成的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标的交付给乙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转让价款的 0.5% 乙方支付违约金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，若逾期超过 60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

（6）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约定的义务和承诺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；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## 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开转让乐东利国车站项目，有利于整合优势资源，降低运营成本，提升经济效益，符合集团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将增加公司当年净利润约 751 万元左右。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